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此次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成义

谢维信

王捷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